

從事圍籬施工作業發生鄰房圍牆倒塌被壓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91009097

一、行業種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崩塌（05）

三、媒介物：營建物（418）

四、罹災情形：死亡2人、受傷0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108年○○月○○日○○時○○分許，勞工A、B 2人均在鄰房圍牆開挖區內鎖烤漆浪板，突然間緊鄰開挖區的鄰房圍牆發生倒塌，2人均被圍牆壓在開挖區內，當時也在場的C立即通報119，救護單位抵達現場後，由消防員協同D駕駛的挖土機將2人開挖出來後送醫，惟2人均當場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A、B於開挖區內工作時遭倒塌之鄰房圍牆壓埋，造成A窒息併胸腹部挫傷、血胸，導致出血併呼吸性休克，及造成B窒息併胸部挫傷、血胸，導致呼吸性休克，兩人均當場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 於接近磚壁或水泥隔牆等構造物之場所從事開挖作業前，未採取地盤改良及構造物保護等有效之預防設施，以防止構造物損壞致危害勞工。
2. 勞工於構造物有發生倒塌、崩塌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防止倒塌、崩塌之設施。

(三)基本原因：

1. 未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4. 未置專人辦理露天開挖作業規定事項。
5. 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 (二)雇主使勞工於下列有發生倒塌、崩塌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應有防止發生倒塌、崩塌之設施：一、…。二、構造物或其他物體之上方、內部或其周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3條第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四)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八)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九)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致死亡…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4、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
- (十) 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下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1、…。2、受僱於僱用 5 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
- (十一) 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之勞工，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入會、到訓、離職、退會、結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勞工保險條例第 11 條)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倒塌圍牆範圍長度約 8.2 公尺

說明

照片 鄰房圍牆(紅圈處)倒塌造成罹災者 2 人被壓致死。